

商君書

的成书与思想研究



SHANGJUNSHU
DE CHENGSHU YU SIXIANG YANJIU

张林祥◎著



「商君書」

的成书与思想研究



SHANGJUNSHU
DE CHENGSHU YU SIXIANG YANJIU

张林祥◎著



人民
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继平

封面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湖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君书》的成书与思想研究/张林祥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8

ISBN 978-7-01-007164-0

I. 商… II. 张… III. ①商鞅变法②商君书-研究
IV. B22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5410 号

《商君书》的成书与思想研究

SHANGJUNSHU DE CHENGSHU YU SIXIANG YANJIU

张林祥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75

字数:222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164-0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1974年“评法批儒”的时候，我在老师的指导下读《法家资料选编》，对其中所选《史记·商君列传》很感兴趣，但毕竟当时只有13岁，不能完全读懂。到了1985年，我跟着先师郭晋稀先生研读《史记》，对《商君列传》就特别留心，觉得太史公对于商君的态度很矛盾：一方面他肯定商鞅的变法使落后的秦国兵强国富，为以后统一六国打下了基础；一方面，又痛恨商鞅的刻薄少恩，不讲诚信，最后身死族灭。所以，《商君列传》主要写了两件大事，一件是商鞅变法，一件是赵良谏鞅；前者是彰显商鞅的功绩，后者则是说明商君的刚愎自用。而赵良谏鞅一段写得最为淋漓尽致，具有战国纵横家的文风，可能是太史公根据赵良的文章改写的。这一段自具首尾，是一篇逻辑严密的政论文。《全先秦文》中应当收录此篇，可惜严可均没有辑录。赵良其人，秦汉史籍只见于《商君列传》，《汉书·古今人表》列于“上下”等的“智人”类，班固大约也只是根据《史记》的记载。太史公《报任安书》说“商鞅因景监见，赵良寒心”，说的正是这件事。

中国传统学术界对商君的评价，基本上是因袭西汉人的说法。《太史公自序》说：“鞅去卫适秦，能明其术，强霸孝公，后世遵其法。”这和李斯《谏逐客书》中对商鞅的评价是一致的。但在《商君列传赞》中，太史公则侧重于个人品德，对商鞅持尖锐的批评态

度。而最公允的评价,我以为当属裴骈《集解》所引《新序》中的一段(不见于今本《新序》)。这一段首先肯定商君的变法之功,以为秦孝公依靠崤函之固,逐渐向外扩张,东并河西,北收上郡,国富兵强,六世而并诸侯,都是商君的谋略。商君变法的核心是让人们彻底大公无私,国内以耕织之业为中心,国外则重战伐之赏,法令必行,内不阿贵宠,外不偏疏远,所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奸息。但商君最大的错误是无信严刻,他背叛了与魏公子卬的盟约,诈取魏三军之众,导致诸侯对他畏惧而不亲近。尤其他“内刻刀锯之刑,外深斧钺之诛,步过六尺者有罚,弃灰于道者被刑,一日临渭而论囚七百余人,渭水尽赤,号哭之声动于天地,畜怨积讎比于丘山”,最后身死车裂,也是咎由自取。汉代自刘邦建国,学术界讨论最集中的问题是“秦所以亡,汉所以兴”,而商鞅变法当然是题中必有之义。受诏整理群书的刘向在《新序》中的这段评价,其实是西汉学术界对商君评价的总结。

由于商鞅变法在当时影响非常之大,可以说家喻户晓,《战国策·秦策一》就说“秦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韩非子·五蠹》也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所以传商鞅之学者不乏其人。根据《史记》的记载,商君的“开塞耕战”之书,汉初即广为流传。《汉书·艺文志》有《商君书》29篇,仅次于《李子》(传魏文侯时李悝之学),名列“诸子法家”类之二。但到了汉武帝以后,随着法家作为独立学派的式微,问津商君之学者渐少(参看郭嵩焘《史记札记》)。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列强入侵,国势日衰,救亡图存成了知识界思考的核心问题。当时湖广总督张之洞提出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口号。而“中学”中的法家之学,尤其是《商君书》中加强农战、富国强兵的思想与时代的主流思潮相吻合,《商君书》得到了空前的重视,一批杰出的学者投身

到研究当中,推出了丰硕的学术成果。我们知道,二十世纪的学术思潮中,疑古学派影响很大。在《商君书》研究方面,很多学者认为现存《商君书》24篇全部为后人伪托,就是当时思潮的产物。疑古思潮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以为由于国家整体实力的日渐衰败,导致对民族传统文化的缺乏自信是其重要原因。近二十多年,实事求是、畅所欲言地研究传统文化的时机已经成熟,需要对以往的研究做全面系统的总结,需要站在新时代的学术基点上对《商君书》进行更为深入地探讨。张林祥同志的《商君书研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这本书的学术成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对《商君书》的成书、真伪及各篇的作者、作时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作出了自己的解释。作者把《商君书》24篇文章分为五类:商鞅的遗著,如《垦令》、《境内》篇;疑为商鞅所作者,如《开塞》、《农战》、《战法》等;商鞅言行的追记,像《更法》、《定分》篇;商鞅后学给国君的上疏,像《算地》、《徠民》等;商鞅后学所作相关政论文,像《画策》、《修权》。前三类基本反映了商鞅本人的思想,后两种是对商君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商君书》的成书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其下限当在秦统一前后。

第二,对商君书中的历史观、法治观和社会价值观作出了新的阐释。作者认为《商君书》中反映的历史观并不是进步观或进化论,而是战国诸子共有的变易观。商君的独特之处是完全是以战胜攻取之功和君王一己之利为目的,摒弃了道德判断和是非标准。“以个人之善恶无足轻重,惟人民对于国家有服从之义务,国家对于人民有无上之权威”(胡朴安《商君书解诂序》)。与之相应,他的法治观念也是以君主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其“刑无等级”虽有进步意义,但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法治理想

是严刑下的服从而不是德治下的自律,其本质是专治而非法治。《商君书》中的社会价值观就是以农战为中心,以兼并天下为目的,但不关心人民的生活幸福;其中反对人民享受文化教育,对长期形成的“仁义礼乐贞廉诚信羞耻”等传统美德作为“国害”而明令取缔,所以其本质上是反动的。

第三,在研究方法上,本书也值得称道。既重视文献的甄别辨析,也重视思想的挖掘分析;思辨性和逻辑严密是本书的重要特点。比如《商君学说的渊源与流变》一章,对法家起源诸说的评说,对商君在法家形成演变史上重要地位的分析,对商君学说历史文化和学术背景的讨论,商君与先秦诸家关系的辨析,都能从原始材料出发,据“理”分析。三国时期魏国的刘邵,有一篇专门讨论言谈辩论的文章《材理》(《人物志》第四篇)。认为讨论问题所依据的“理”大致有四:“道之理”(指自然规律)、“事之理”(指政治法律规律)、“义之理”(指道德伦理规律)、“情之理”(指心理活动规律)。《商君书研究》在讨论问题能恰当地把握道理、事理、义理,所以读者能从其书的字里行间感觉到“理”和“逻辑”的力量。《文心雕龙·论说篇》写道:“原夫论之为体,所以辨正然否;穷于有数,迫于无形,钻坚求通,钩深取极,乃百虑之筌蹄,万事之权衡也。故其义贵圆通,辞忌枝碎,必使心与理合,弥缝莫见其隙;辞共心密,敌人不知所乘,斯其要也。”不能说《商君书研究》已经达到这样高的境界,但其中所体现的理论追求,庶几近之。

当然,商君学说有它的历史特点,它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因而其功利性是显而易见的。研究历史问题,解释历史现象,在用现代思想对它进行分析的同时,一定要考虑到它的特殊性,多替古人想想。不然,我们会犯余嘉锡先生《古书通例》中所说“执曹公之律令以案肃慎氏之不贡楛矢,先零

之盗苏武羊”那样的错误。因为“论如析薪，贵能破理”，但是如果“斤利者，越理而横断；辞辩者，反义而取通”，那就不是“理胜”，而是“辞胜”了。这是研究古代文史的人容易出现的偏差，提出来与林祥及读者共勉！

2003年，林祥同志来西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当时他大学毕业已十多年，一直研究古代文史，积学已经相当厚实。我们亦师亦友，相互切磋论学。他易于发现学术问题，强于思辨，精于论理。博士论文《商君书研究》集中体现了他的这种治学特点。现在经过两年的修改补充，要正式出版了。这是先秦诸子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我相信，本书的读者会有相同的看法。

伏俊琰

2008年4月25日

目 录

序	伏俊琰(1)
导 言	(1)
一、商鞅及其变法	(2)
二、本选题的价值和研究方法	(5)
三、研究史的回顾和反思	(8)
(一)商鞅生平事迹的研究及评价	(8)
(二)《商君书》的流传和校释	(10)
(三)《商君书》成书及真伪的研究	(14)
(四)《商君书》思想的研究	(16)
(五)反思与展望	(20)
四、本书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	(22)
第一章 《商君书》的成书与真伪	(27)
第一节 《商君书》的成书	(27)
一、“商君之书”与“商君之法”	(27)
二、《商君书》的成书时间与编者	(30)
三、《商君书》的命名	(33)
第二节 《商君书》真伪问题讨论中的两种倾向	(34)

2 《商君书》的成书与思想研究

一、以偏概全的倾向	(35)
二、矫枉过正的倾向	(37)
第三节 判断《商君书》各篇作者作时的方法和依据	(43)
一、文体与文风	(44)
二、商鞅与《商君书》的刑赏观	(48)
三、“国害”与儒墨思想的关系	(52)
四、古史传说的引用	(59)
第二章 《商君书》各篇的作者和作时	(67)
第一节 商鞅言行的追记:《更法》、《定分》	(68)
第二节 商鞅遗著:《垦令》、《境内》	(76)
第三节 疑为商鞅所著者:《开塞》、《农战》、《靳令》、《战法》、 《立本》、《兵守》	(81)
第四节 商鞅后学写于战国晚期的政论文:《画策》、《修权》	(89)
第五节 商鞅后学献给国君的书奏:《算地》、《徠民》、《错法》、 《赏刑》、《君臣》、《慎法》、《禁使》	(94)
第六节 其他:《去强》、《说民》、《弱民》、《壹言》、《外内》	(101)
第七节 有限的结论和未解的疑问	(105)
第三章 商君学说的渊源与流变	(110)
第一节 法家的起源与商君的地位	(110)
一、法家起源说述评	(110)
二、商君的地位	(124)
第二节 商君学说的渊源	(127)
一、作为商君最初思想背景的卫国政治传统	(128)
二、商君与李悝、吴起的关系	(130)
三、秦国风俗和政治传统的影响	(138)

四、作为兵家的商君与孙子的关系	(143)
第三节 商君学说的流变	(149)
一、所谓“商鞅学派”	(150)
二、商君学说与其他法家的关系	(153)
三、商君学说与《墨子·备城门》等篇的关系	(159)
四、尸子与尉繚	(162)
第四章 《商君书》思想的再认识	(166)
第一节 历史观的再认识:进步观还是变易观	(167)
一、《商君书》的历史观	(168)
二、《商君书》的历史观不是进步观	(172)
三、《商君书》的历史观是先秦很普通的变易观	(176)
四、结语	(185)
第二节 “法治”观的再认识:法治还是专制	(187)
一、《商君书》中“法”的涵义和功能	(188)
二、“法治”的根据	(192)
三、“刑无等级”的实质和“吏民知法自治”的司法 精神	(195)
四、商君“法治”的本质与理想	(202)
五、结语	(209)
第三节 社会价值观的再认识:反价值的价值观	(212)
一、谁之富贵,何种富强	(213)
二、“求过不求善”与“以奸民治”	(224)
三、“立法去私”和“名利出于一孔”	(233)
四、结语:反价值的社会价值观	(236)
结 语	(243)

附 录

《商君书·开塞篇》发微·····	(250)
“封建社会”与“地主经济”·····	(262)
“封建专制”再认识·····	(277)
参考文献·····	(292)
后 记·····	(298)

导 言

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在中国盛行两千余年，对中国人的生活 and 思想产生了最为深远的影响，至今依然是值得我们反复研究的大课题。这种制度的确立始于秦始皇统一天下，发端于商鞅的变法。商鞅变法为秦帝国的建立一举奠定了基础，商鞅因此名垂史册。商鞅变法之所以能够成功，时代的发展趋势和社会需要以及秦国当时的有利条件当然是最主要的原因，学者已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和充分的研究；同时商鞅个人的经历和学说思想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但商鞅并不是一个专事著书立说或聚徒讲学的思想家，而是一个践行的政治家，其学说思想主要见诸具体的制度法令和政策。对此学者也已进行了不少研究。先秦法家的重要著作《商君书》，旧题商鞅撰，虽不完全可靠，但确实记录和阐述了商鞅的思想，为探索其人其学乃至商鞅变法、秦制形成原因不可多得的重要资料。本书拟以《商君书》为中心，兼及变法实践、相关的法令政策以及诸家学说，通过文献和思想两方面的研究，以期对加深上述问题的认识有所帮助。

一、商鞅及其变法

商鞅(前390—前338年)^①,卫国国君之后,故称卫鞅、公孙鞅^②,后因建功于秦而得封商、於之地,故又称商君、商鞅。据《史记·商君列传》,公孙鞅“少好刑名之学”,曾到魏国,为魏相公叔痤家臣。公叔痤病重将死,魏惠王前来看望。公叔痤向惠王推荐公孙鞅:“痤之中庶子公孙鞅,年虽少,有奇才,愿王举国而听之。”公叔痤看惠王没有用公孙鞅的意思,于是又说:“王即不听用鞅,必杀之,无令出境。”惠王一走,公叔痤即把这事告诉公孙鞅,劝他赶快逃走。公叔痤如此行事,是本着他“先君后臣”的原则,但是公孙鞅并没有仓皇逃走。他说:“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杀臣乎?”魏惠王果然既没有用他也没有杀他。太史公写人,每每喜欢用人物微贱时的非凡之举来预示他日后的发达显赫,以收先声夺人之效。这段颇具传奇色彩的故事虽然未必真实,但是从中表现出的商鞅的个性和胆识是可信的。

商鞅在魏国虽不得志,但这段经历对他后来在秦国的成功变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魏国是战国初期的第一个强国,也是战国变法运动的策源地。其第一代国君魏文侯(前445至前396年在位)是个奋发有为之君,他礼贤下士,好儒尚法,师子夏(约前507—前420年),友田子方(约前475—前400年),礼段干木(约

① 商鞅生年史无记载,今从钱穆的推测。参见钱氏《商鞅考》及《诸子生卒年世先后一览表》,见《先秦诸子系年》,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商鞅之祖本姬姓,称“卫鞅”是以国为氏;称“公孙鞅”是因为“诸侯之子曰公子,诸侯之孙曰公孙,公孙之子以王父之字为氏”(陈世崇《随隐漫录》,转引自林剑鸣《秦史稿》第202页注[11])。

前 465—前 395 年),结果大批贤士闻风而来,魏国一时人才济济,成为当时的一个文化中心;又任用李悝(约前 455—前 395 年)、吴起(约前 440—前 381 年)、西门豹等变法,发展农业,选练士卒,使魏国很快国富兵强,称雄天下。商鞅来到魏国的时候,这些人虽已不在,但其余风犹存,他深受影响,特别李悝的思想和变法实践对他影响最大。李悝认为,“为国之道,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主张“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①。所谓“淫民”就是凭借世袭特权无功而禄、不劳而食,过着骄奢淫逸生活的旧贵族。所以李悝的改革实质上就是要废除世卿世禄制度,选贤任能,建立君主集权的官僚制度。他的具体改革措施史载不详,大要有:一、“尽地力之教”,即通过合理规划土地,治田勤谨,精耕细作,提高粮食产量。二、实行“平籴法”以平衡粮价,防止农民破产和流亡。具体做法是,遇好年成由政府出钱籴进一定数量的余粮,遇坏年成官府又以平价粜出一定数量的粮食。三、实行法治。李悝“撰次诸国法”,编成了一部《法经》,包括《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②。这些措施在后来的商鞅变法中都产生了回响。

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发布“求贤令”,声称“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③。商鞅闻讯挟《法经》来到了秦国。他四见孝公,先后说以帝道、王道、霸道和强道,博得孝公信任。孝公采纳其霸道和强道,即富国强兵、兼并天下之术。孝公欲

① 刘向撰,向宗鲁校证:《说苑校证·政理篇》,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② 房玄龄等:《晋书·刑法志》,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③ 司马迁:《史记·秦本纪》,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任用商鞅变法,又怕群臣不服,百姓不理解,于是召开御前会议,讨论变法。商鞅与保守派大臣甘龙、杜挚展开激辩,最终以“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的道理说服孝公,孝公决计变法。

孝公六年(前356年)^①,任命商鞅为左庶长,进行第一次变法。变法的内容,据《商君列传》的记载,主要有:(一)“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即五家为一伍,十家为一什,一家犯罪,四家受株连,逼迫人民互相监督,揭发犯罪。这是对秦献公“为户籍相伍”法的加强和完善。(二)奖励军功,禁止私斗。“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剥夺贵族的特权:“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三)重农抑商,奖励耕织。“繆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商君书·垦令篇》还记载了二十条压抑工商、奖励垦荒、驱民农战的措施,可补《史记》的缺漏。变法之初,遇到了强烈的反抗,商鞅以暴力推行新法。三年后,变法初见成效,“百姓便之”,国力增强,并取得一连串对外战争的胜利。孝公十年(前352年),商鞅升任大良造。十二年(前350年)开始第二次变法,主要内容有:(一)把国都由栎阳迁往咸阳,建筑冀阙和宫廷。(二)普遍实行县制,县置令、丞、尉,分掌民政和军事;令、丞、尉皆由国君任命。(三)废井田,开阡陌,“以尽人力垦闢”。(四)颁布标准的度量衡器,统一斗、桶、权、衡、丈、尺。(五)“初为赋”,即按户按人

^① 商鞅开始变法的时间,《史记·秦本纪》和《商君列传》的记载不一致,据前者应在孝公三年(前359年),即商鞅说孝公,并与甘龙、杜挚辩论的那一年;据后者应在孝公六年(前356年),即商鞅任左庶长的那一年(“以卫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陈连庆以前者为是,而钱穆、杨宽等人以后者为是。兹从钱、杨说。参见陈氏《商君书垦令篇发微》,见陈氏《中国古代史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钱氏《商鞅考》;杨氏《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02页脚注。

口征收军赋，“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六）革除戎翟陋习，禁止父子兄弟同室而居。

商鞅的两次变法使秦“家给人足”，“乡邑大治”^①，“兵革大强，诸侯畏惧”^②，特别在对魏国的一系列战争中都取得了胜利。孝公二十二年（前340年），商鞅诈俘魏公子卬，大破魏军，收复河西失地，秦国实力从此超过魏国。商鞅因此大功，受封於、商之地十五邑，号商君。但是由于商鞅的变法严重损害了贵族的利益，特别为太子犯法一事而“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所以遭到他们的强烈反抗；其严刑峻法也激起了百姓的怨恨。公元前338年，孝公去世，太子即位，即秦惠王，公子虔等告商鞅谋反。惠王发兵捕商鞅，商鞅率兵抵抗，被秦兵杀死后，又处以车裂之刑，并族灭其全家。

商鞅虽死，但其法令已经得到广泛的推行，以至于“秦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③，而且直到秦统一天下、二世而亡，秦国政治基本上都是沿着商鞅制定的以农战为中心，以法制为手段，以富国强兵、尊君集权和统一天下为目的的路线发展的。秦国的历史可以证明这一点，云梦出土的竹简秦律也可以证明这一点。所以，后人用一句话概括商鞅的功业：“商鞅相孝公，为秦开帝业”^④。

二、本选题的价值和研究方法

商鞅变法奠定了秦统一天下的基础，而秦创立的中央集权的

① 司马迁：《史记·商君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② 刘向撰，石光英校释：《战国策·秦策一》，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③ 刘向撰，缪文远校注：《战国策新校注·秦策一》，巴蜀书社1987年版。

④ 王充：《论衡·书解》，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